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738,99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